

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项目负责人: 刘正红

建设单位: 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13695546650

邮编: /

地址: 安徽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 100 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 1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运输通道 1.2 公里（从洛河电厂专用线接轨，沿中志轨道北围墙至沿河路截止），环形通道水泥道路 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最大运输能力 130 万吨				
环评建设内容	运输通道 2 公里（从大通站接轨，沿中志轨道北围墙至沿河路截止），环形通道 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轨枕 40 万根，岔枕 1000 组的生产能力，最大运输能力 130 万吨				
实际建设内容	运输通道 1.2 公里（从洛河电厂专用线接轨，沿中志轨道北围墙至沿河路截止），环形通道水泥道路 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最大运输能力 13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四局安徽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0.4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21 年 1 月； 13、《关于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复【2021】01 号，2021 年 1 月； 14、《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4 年 8 月； 15、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表 3 有关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限值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30</td><td>15</td><td>1.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5</td><td>DB31/933-2015</td></tr></table> 2、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及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最严格值。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pH 值</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tr><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td><td>6.5~9.5</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r><tr><td>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360</td><td>80</td><td>200</td><td>35</td></tr><tr><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td>6~9</td><td>360</td><td>80</td><td>200</td><td>35</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DB31/933-2015	污染物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6.5~9.5	500	300	400	45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60	80	200	3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60	80	200	3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DB31/933-2015																																					
污染物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6.5~9.5	500	300	400	45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60	80	200	3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60	80	200	35																																						

中的3类标准，铁路沿线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4a 类标准	70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贮存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 1-5 环评阶段与实际排放执行标准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执行标准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	变化情况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表 3 有关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表 3 有关标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及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最严格值。	执行最严格标准
3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铁路沿线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铁路沿线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4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贮存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执行最新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排放的废水总量纳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轨枕、岔枕不再进行生产，因此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
----------------	---

表二：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G5339 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2、项目地理位置与四周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 100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环评与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经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461-37-03-032829，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开展《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1 月 10 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开环复【2021】01 号《关于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通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

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部分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由于接轨位置变化，项目运输通道 1.2 公里（从洛河电厂专用线接轨，沿中志轨道北围墙至沿河路截止），环形通道水泥道路 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最大运输能力 130 万吨；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作为一般物流仓储使用，因此无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本项目运输通道及环形通道的建设单位、所有权、运营权均属于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营业范围本项目运输范围为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项目周边情况调查

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东侧为沿河路、南侧为安徽荣

顺祥节能玻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安徽中志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凯盛重工有限公司。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未接到周边的投诉。

5、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选址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 100 号，计划用地 73 亩，新建厂房 1 栋，信号站一栋，值班楼一栋，总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运输通道 1.2 公里（从洛河电厂专用线接轨，沿中志轨道北围墙至沿河路截止），环形通道水泥道路 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最大运输能力 130 万吨。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2 栋，中间用连廊连接，每栋建筑面积 5600m ² ，年生产 40 万根枕轨、1000 组岔枕。	一层，1 栋，原有两个车间合并，中间不再设置连廊，建筑面积 10560m ² ，不再作为生产车间使用，作为物流仓库使用。
辅助工程	信号站	位于厂区东北角，两层，建筑面积 397m ² ，主要用于指挥塔吊工作。	位于厂区东北角，两层，建筑面积 397m ² ，主要用于指挥塔吊工作，与环评一致。
	值班楼	位于厂区东南角，两层，建筑面积 397m ² ，主要用于值班人员休整。	位于厂区东南角，两层，建筑面积 397m ² ，主要用于值班人员休整，与环评一致。
	办公	办公依托位于项目区西侧安徽中志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办公依托位于项目区西侧安徽中志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生产的产成品统一送到集装箱塔吊储存。	现作为物流仓储区使用，统一送到集装箱塔吊储存。
	运输	新建运输通道 2 公里（从大通站接轨，沿中志轨道北围墙至沿河路截止），环形通道 1 公里。	新建运输通道 1.2 公里（从洛河电厂专用线接轨，沿中志轨道北围墙至沿河路截止），环形通道水泥道路 1 公里。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约 5040m ³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约 150m ³ 。

	排水系统	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养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 9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 1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车辆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养护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物流运输为集装箱车辆，不涉及生产工序，因此未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配套沉淀池，未设置养护废水沉淀池
	废气治理	本项目切割钢筋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废气污染物排放，配套的废气环保设施未设置
	噪声治理	生产车间采用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隔墙采用隔声材料；车间合理布局；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铁路沿线设置绿化隔离带	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生产设备噪声排放，生产车间采用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隔墙采用隔声材料；厂房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铁路沿线设置绿化隔离带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脱模剂包装桶使用后由厂家回收，在车间东北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堆放点（100m ² ）和 1 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0m ² ），收集后按照相关要求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生产型固废产生，因此未设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

5、产品方案与规模

产品方案和规模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阶段年产量	实际生产年产量
1	混凝土轨枕	IIIa 型	根	100000	0
2	混凝土轨枕	IIIc 型、IIIqc 型	根	200000	0
3	地铁长枕	/	根	100000	0

4	混凝土岔枕	各类型号	组	1000	0
5	运输量	/	t	130 万	130 万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型号	实际数量
1	混凝土捣固振实台（含动力控制柜）	套	2	1*5 联式	0
2	钢模输送升降辊道	套	2	1*6 联式	0
3	加压盖板起吊机	套	1	1*2 门式起吊架	0
4	混凝土轨枕脱模机	套	1	2*5 型	0
5	变频式螺杆空压机 (3.6m ³ /min)	台	2	JF-30A	0
6	自动张拉/放张机 (2 台)	台	2	KX-P	0
7	预应力钢丝定长切断机	台	1	ZRS-2	0
8	镦头机	台	2	7-12.6 型	0
9	电动双梁桥式 16 吨起重机	台	1	QD16t-16.5m-12m	0
10	L 型单主梁门式 10 吨起重机	台	1	MDG10t-26m-10.8m	0
11	电动葫芦门式 10 吨起重机	台	1	MH10t-26m-11.m	0
12	钢模输送辊道	套	15	1*5/组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用量	最大储量	实际用量
原辅材料消耗					
1	混凝土	m ³ /a	92500	0	0
2	预应力高强钢丝	t/a	3300	0	0
3	盘圆钢筋	t/a	660	0	0

4	脱模剂	t/a	28	0	0
能源消耗					
1	电	万 kWh/a	90	/	1
2	水	吨/年	5040	/	150

2、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营运期实行 2 班制，单班 8 小时，职工人数约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置宿舍及食堂。

3、水平衡

本项目定员为 10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职工均不在项目区食宿，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一年按 300 天计算），排放系数 80%，则污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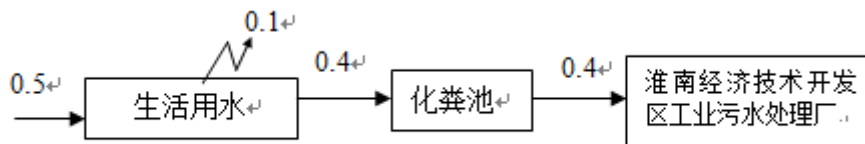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输通道 1.2 公里（从洛河电厂专用线接轨，沿中志轨道北围墙至沿河路截止），环形通道水泥道路 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最大运输能力 130 万吨；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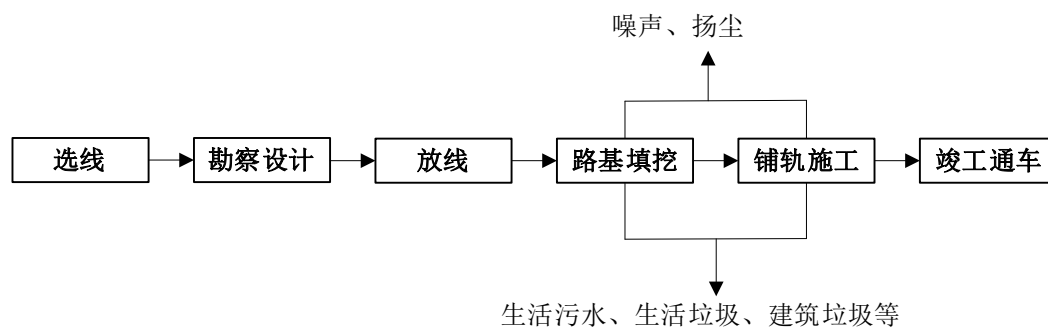


图 2-2 专用铁路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根据设计方案进行专用铁路线选线和勘察设计、放线。
- （2）采用单斗挖掘机，并辅以人工开挖，土石方就近堆放于基坑两侧，待基础施工后用于回填并压实。
- （3）进行铺轨施工。
- （4）测试后竣工通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物流运输为集装箱车辆，不涉及生产工序，因此未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配套沉淀池，未设置养护废水沉淀池。

2、废气

项目施工期：

(1) 晴天或无降水时，对施工场地易产生二次扬尘的作业面（点）、道路进行洒水，对进出车辆限速以减少二次扬尘。

(2) 粉尘物料输送过程各连接法兰设置严密。

(3) 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降低设备出料的落差。

(4) 加强物料转运、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

(5) 定期清理施工场地内道路、物料堆置场院地的尘埃及杂物并外运。

(6) 设置施工屏障，在施工现场周围按规定修筑防护墙及安装遮挡设施，实行封闭式施工。

(7) 对各类扬尘分别采取进出车辆冲洗、路面铺装、洒水、清扫、设防尘网、材料堆放遮盖、覆盖防尘网（布）等措施。

(8) 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用蓬布遮盖，防止物料飞扬。对运送砂石、土料的车辆，限制超载。

(9) 在开工前制定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围挡、道路硬化。

(10) 安装渣土运输车辆 GPS 定位系统，严格落实密闭运输，落实冲洗保洁措施。

项目运营期：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3、噪声

项目施工期：

(1) 推行清洁生产，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施工机械进场应得到环保部门的批准，对环境声污染严重的落后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实行淘汰制度。施工中采用低噪声新技术使得噪声污染在施工中得到控制。

(2) 可在打桩机、锯木机等高噪声施工机械附近设置吸声屏。

(3) 在施工机械与设备与基础或链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

(4) 浇混凝土用的振捣棒，采用低频低噪型。由专业人员操作，以防止发出强噪声而污染环境、扰民。

(5) 施工过程中未使用冲击式打桩机、风锤等高噪声设备作业。

(6) 施工车辆经过敏感目标时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项目运营期：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生产设备噪声排放，生产车间采用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隔墙采用隔声材料；厂房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铁路沿线设置绿化隔离带。

4、固废

项目施工期：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生产型固废产生，因此未设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水土流失措施

(1) 工程挖填土方存在一定规模的土方临时堆放，采取覆盖和及时清运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水土流失的发生。

(2) 工程施工形成大量的松散土方，在大风的作用下可能形成扬尘，扬尘对周边居民生活将产生较大影响。项目采用了避免在大风条件下作业和洒水的方式有效降低了扬尘的影响。

(3) 项目在施工期雨水排放口前设置沉淀池，雨水经沉淀后排放，有效减少了泥沙的排放。

6、项目变动情况

(1) 项目产品方案发生变动。

环评阶段：运输通道 2 公里（从大通站接轨，沿中志轨道北围墙至沿河路截止），

环形通道 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轨枕 40 万根，岔枕 1000 组的生产能力，最大运输能力 130 万吨。

实际建设：由于项目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生产车间暂作物流仓库使用，由于接轨位置变化，运输通道 1.2 公里（从洛河电厂专用线接轨，沿中志轨道北围墙至沿河路截止），环形通道水泥道路 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最大运输能力 130 万吨。

（2）生产车间布局和功能发生变动。

环评阶段：生产车间设置一层，2 栋，中间用连廊连接，每栋建筑面积 5600m²，作为轨枕、岔枕生产车间使用。

实际建设：生产车间设置一层，1 栋，原有两个车间合并，中间不再设置连廊，建筑面积 10560m²，不再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3）因生产车间不在用于枕轨、岔枕生产，相应废气、废水、固废环保设施未进行配套建设。

环评阶段：废气环保设施：本项目切割钢筋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水环保设施：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物流运输为集装箱车辆，不涉及生产工序，因此未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配套沉淀池，未设置养护废水沉淀池；固废环保设施：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脱模剂包装桶使用后由厂家回收，在车间东北侧设置1间一般固废堆放点（100m²）和1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0m²），收集后按照相关要求处置。

实际建设：废气环保设施：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废气污染物排放，配套的废气环保设施未设施；废水环保设施：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物流运输为集装箱车辆，不涉及生产工序，因此未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配套沉淀池，未设置养护废水沉淀池；固废环保设施：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生产型固废产生，因此未设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变动分析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变动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生产车间暂作物流仓库使用。	项目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生产车间暂作物流仓库使用，相应废气废水污染物未产生，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不再有枕轨、岔枕产品，新建运输通道1.2公里（从洛河电厂专用线接轨，沿中志轨道北围墙至沿河路截止），环形通道水泥道路1公里。	实际生产能力较环评阶段设计产能减少，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100号内，项目建设未改变厂区原有功能区及布置。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新增能源、原辅材料。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能源、原辅材料消耗较环评减少，污染物排放发生建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较环评缩减,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较环评缩减,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车间不在用于枕轨、岔枕生产,相应废气、废水污染物未产生。	因项目实施后实际物流运输为集装箱车辆,不涉及生产工序,因此未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配套沉淀池,未设置养护废水沉淀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生产车间不在用于枕轨、岔枕生产,相应废气污染物未产生	因生产车间不在用于枕轨、岔枕生产,相应废气污染物未产生,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生产设备噪声排放,生产车间采用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隔墙采用隔声材料;厂房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铁路沿线设置绿化隔离带,项目无生产型固废产生,因此未设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	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生产型固废产生,因此未设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生产型固废产生,因此未设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	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生产型固废产生,因此未设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	企业雨水管道出口安装阀门应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急，确保事故消防污水截流不能进入水系。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整体进行竣工保护验收，按照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需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 100 号，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计划用地 73 亩，新建厂房 2 栋，信号站一栋，值班楼一栋，总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建设地铁轨枕生产线一条；运输通道 2 公里（从大通站接轨，沿中志轨道北围墙至沿河路截止），环形通道 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轨枕 40 万根，岔枕 1000 组的生产能力，最大运输能力 130 万吨。本项目运输通道及环形通道的建设单位为中铁二十四局，所有权、运营权均属于中铁二十四局，中致物流仅以租赁形式使用。

本项目已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461-37-03-032829。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物料堆场及施工裸土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按要求覆盖土工布；施工工地周边围挡；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防止污染周围水体；项目优先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二）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混凝土运输车辆管理，进出车辆冲洗，减少扬尘，确保无组织排放达标。

2.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淮南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车辆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养护工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及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防锈油、废防锈油桶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建危废暂存库，签订处置合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需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评价区域地表水淮河淮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表3有关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铁路运输通道沿线两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铁路沿线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三、环评三同时一览表执行情况

表 4-1 三同时验收及投资一览表执行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		实际落实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切割钢筋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项目施工期： （1）晴天或无降水时，对施工场地易产生二次扬尘的作业面（点）、道路进行洒水，对进出车辆限速以减少二次扬尘。 （2）粉尘物料输送过程各连接	20

				法兰设置严密。 (3) 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降低设备出料的落差。 (4) 加强物料转运、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 (5) 定期清理施工场地内道路、物料堆置场院地的尘埃及杂物并外运。 (6) 设置施工屏障,在施工现场周围按规定修筑防护墙及安装遮挡设施,实行封闭式施工。 (7) 对各类扬尘分别采取进出车辆冲洗、路面铺装、洒水、清扫、设防尘网、材料堆放遮盖、覆盖防尘网(布)等措施。 (8) 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用蓬布遮盖,防止物料飞扬。对运送砂石、土料的车辆,限制超载。 (9) 在开工前制定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围挡、道路硬化。 (10) 安装渣土运输车辆 GPS 定位系统,严格落实密闭运输,落实冲洗保洁措施。 项目运营期: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废水治理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雨污分流,车辆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养护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0	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物流运输为集装箱车辆,不涉及生产工序,因此未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配套沉淀池,未设置养护废水沉淀池	5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减振、消声、墙体吸声、铁路沿线设绿化带等	15	项目施工期: (1) 推行清洁生产,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施	25

				工机械进场应得到环保部门的批准，对环境声污染严重的落后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实行淘汰制度。施工中采用低噪声新技术使得噪声污染在施工中得到控制。 (2) 可在打桩机、锯木机等高噪声施工机械附近设置吸声屏。 (3) 在施工机械与设备与基础或链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 (4) 浇混凝土用的振捣棒，采用低频低噪型。由专业人员操作，以防止发出强噪声而污染环境、扰民。 (5) 施工过程中未使用冲击式打桩机、风锤等高噪声设备作业。 (6) 施工车辆经过敏感目标时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项目运营期：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生产设备噪声排放，生产车间采用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隔墙采用隔声材料；厂房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铁路沿线设置绿化隔离带。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脱模剂包装桶使用后由厂家回收，在车间东北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堆放点（100m ² ）和 1 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0m ² ），收集后按照相关要求处置	13	项目施工期：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处置。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生产型固废产生，因此未设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	10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生产车间全部地面硬化，危废库重点防渗	5	生产车间全部地面硬化	5
合计			45	合计	65

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4-2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加强混凝土运输车辆管理，进出车辆冲洗，减少扬尘，确保无组织排放达标	整个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因生产车间不在用于枕轨、岔枕生产，相应废气污染物未产生
2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淮南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车辆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养护工序	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物流运输为集装箱车辆，不涉及生产工序，因此未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配套沉淀池，未设置养护废水沉淀池
3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生产设备噪声排放，生产车间采用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隔墙采用隔声材料；厂房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铁路沿线设置绿化隔离带
4	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及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防锈油、废防锈油桶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建危废暂存库，签订处置合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生产型固废产生，因此未设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
5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作为一般物流仓储使用，因此无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表五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整个验收过程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成立，2021 年 8 月 25 日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81212051317。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2024 年 7 月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了复评审，证书编号：241212051317。

2、监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3、参加验收监测、分析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4、采样分析仪器及噪声统计分析仪均经过技术监督部门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验收监测的采样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分析检验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下表。

表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表5-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单位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dB(A)
------	---------------------	-------

三、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设备见下表。

表5-3 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pH 计	PHS-25	YQ/S-008 (1)
2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YQ/SN-005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SN-007(2)
4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YQSN-023
5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YQ/SN-011(3)
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YQ/SN-012 (4)
7	COD 恒温加热器	LB-901 (A)	YQ/SN-010 (2)
8	滴定管	50ml	HNYQDDG-02
9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YW-003 (4)、(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水监测方案

1.1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text{NH}_3\text{-N}$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四次。

1.3 监测点设置

项目污水总排口

2、噪声

2.1 监测项目

Leq dB (A) 。

2.2 监测时间和频次

厂界噪声：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铁路线两侧噪声：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2 次，每次监测 1h 时间（包括一次火车经过的时间）。

2.3 监测点设置

项目厂界 4 个点位、铁路线两侧 2 个点位。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噪声监测点位：N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无废气排放。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厂界噪声及铁路两侧噪声进行监测。在验收监测 2 天时段内均有生活污水排放及运输火车经过。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

2024.8.26—8.27 对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验收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分析项 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执行标准值
		2024.8.26				2024.8.27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污水 总排 口	pH 值	7.3	7.3	7.3	7.3	7.2	7.2	7.2	7.4	6-9
	COD	10	10	10	9	11	11	12	12	360
	BOD ₅	4.8	4.0	4.9	4.2	4.4	3.7	4.7	4.7	80
	氨氮	0.123	0.092	0.136	0.176	0.113	0.107	0.144	0.160	35
	SS	4	4	5	4	5	4	4	4	200

由上表得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及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最严格值。

二、噪声监测

2024.8.26—8.27 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4.8.26		2024.8.27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	56.3	52.5	53.8	47.2
N2	南厂界	59.2	49.4	53.5	44.2
N3	西厂界	54.1	46.8	55.7	43.3

N4	北厂界	57.3	51.3	53.5	47.2
N5	铁路线南侧	50.2	48.5	53.6	46.3
N6	铁路线北侧	56.3	47.4	52.8	48.4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铁路线两侧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结论及建议****1、项目环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经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461-37-03-032829，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开展《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1 月 10 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开环复【2021】01 号《关于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通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

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部分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由于接轨位置变化，项目运输通道 1.2 公里（从洛河电厂专用线接轨，沿中志轨道北围墙至沿河路截止），环形通道水泥道路 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最大运输能力 130 万吨；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作为一般物流仓储使用，因此无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本项目运输通道及环形通道的建设单位、所有权、运营权均属于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营业范围本项目运输范围为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项目变动情况**（1）项目产品方案发生变动。**

环评阶段：运输通道 2 公里（从大通站接轨，沿中志轨道北围墙至沿河路截止），环形通道 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轨枕 40 万根，岔枕 1000 组的生产能力，最大运输能力 130 万吨。

实际建设：由于项目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生产车间暂作物流仓库使用，由于接轨位置变化，运输通道 1.2 公里（从洛河电厂专用线接轨，沿中志轨道北围墙至沿河路截止），环形通道水泥道路 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最大运输能力 130 万吨。

（2）生产车间布局和功能发生变动。

环评阶段：生产车间设置一层，2 栋，中间用连廊连接，每栋建筑面积 5600m²，作为轨枕、岔枕生产车间使用。

实际建设：生产车间设置一层，1 栋，原有两个车间合并，中间不再设置连廊，建筑面积 10560m²，不再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3）因生产车间不在用于枕轨、岔枕生产，相应废气、废水、固废环保设施未进行配套建设。

环评阶段：废气环保设施：本项目切割钢筋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水环保设施：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物流运输为集装箱车辆，不涉及生产工序，因此未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配套沉淀池，未设置养护废水沉淀池；固废环保设施：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脱模剂包装桶使用后由厂家回收，在车间东北侧设置1间一般固废堆放点（100m²）和1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0m²），收集后按照相关要求处置。

实际建设：废气环保设施：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废气污染物排放，配套的废气环保设施未设施；废水环保设施：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物流运输为集装箱车辆，不涉及生产工序，因此未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配套沉淀池，未设置养护废水沉淀池；固废环保设施：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生产型固废产生，因此未设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整体进行竣工保护验收，按照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二、验收监测结果

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无废气排放。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厂界噪声及铁路两侧噪声进行监测。在验收监测 2 天时段内均有生活污水排放及运输火车经过。

1、废气：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

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2、废水：项目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物流运输为集装箱车辆，不涉及生产工序，因此未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配套沉淀池，未设置养护废水沉淀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及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最严格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铁路线两侧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生产型固废产生，因此未设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废水总量纳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轨枕、岔枕不再进行生产，无废气排放，因此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

四、验收结论

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且验收期间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与监督，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附注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环评报告表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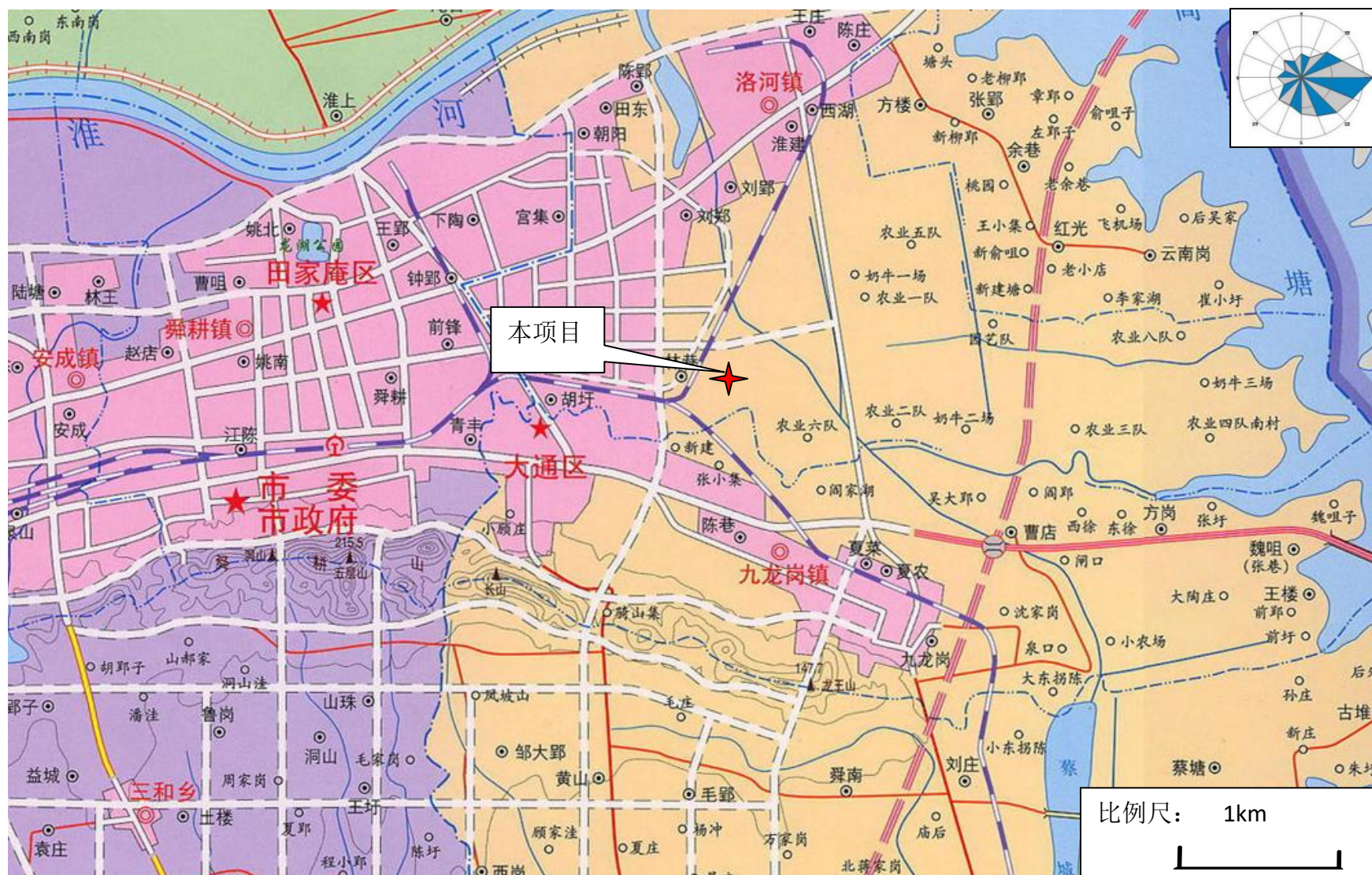
附件 4：污水接纳函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含企业经营范围）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质控文件

附件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物流仓库区域）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运行，特委托贵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方：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8 月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461-37-03-032829	
项目法人	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400MA2UJDW78A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_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100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计划用地73亩，新建厂房2栋，信号站一栋，值班楼一栋，总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建设地铁轨枕生产线一条；运输通道2公里（从大通站接轨，沿中志轨道北围墙至沿河路截止），环形通道1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轨枕40万根，岔枕1000组的生产能力，最大运输能力130万吨。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轨枕40万根，岔枕1000组的生产能力，最大运输能力130万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5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5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08月25日				
备注	1、依法办理土地、规划、能评、环境评价、消防、水土保持、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2、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环评报告表批复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开环复[2021]01 号

关于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 100 号，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计划用地 73 亩，新建厂房 2 栋，信号站一栋，值班楼一栋，总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建设地铁轨枕生产线一条；运输通道 2 公里（从大通站接轨，沿中志轨道北围墙至沿河路截止），环形通道 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轨枕 40 万根，岔枕 1000 组的生产能力，最大运输能力 130

万吨。本项目运输通道及环形通道的建设单位为中铁二十四局，所有权、运营权均属于中铁二十四局，中致物流仅以租赁形式使用。

本项目已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461-37-03-032829。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物料堆场及施工裸土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按要求覆盖土工布；施工工地周边围挡；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防止污染周围水体；项目优先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二）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混凝土运输车辆管理，进出车辆冲洗，减少扬尘，确保无组织排放达标。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淮南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车辆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养护工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 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及综合利用工作,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防锈油、废防锈油桶等危险废物, 按要求建危废暂存库, 签订处置合同,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 加强风险管理,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合格后方可使用。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 项目建成后, 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需办理排污许可, 不得无证排污。

四、环评执行标准

1.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评价区域地表水淮河淮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的表 3 有关标准。

3.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铁路运输通道沿线两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铁路沿线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相关规定。



附件 4 污水接纳函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污水准许接管证明

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 100 号。该项目建成后的污水满足环评标准后，准许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2UJDW78A		营业执照			
名称	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杜志武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10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设 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 车装饰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肥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 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 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粮油仓储服务 ；谷物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肥销售；日用 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 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 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年 01月 12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合同编号	YQG08069
报告编号	G082617
页码编号	第 1 页 共 5 页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 100 号

项 目 名 称: 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03 日

编 制: 郭明

审 核: 郭明

签 发: 郭明

签发日期: 2024.09.03

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淮南市谢家集区 电话: 0554-6886880



合同编号	YQG08069
报告编号	G082617
页码编号	第 2 页 共 5 页

说 明

-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CMA 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有效。
-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一律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一周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及数据用于商业商品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 六、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QG08069
报告编号	G082617
页码编号	第 3 页 共 5 页

一、检测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环境现状监测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噪声	样品来源	☒ 现场监测 ☒ 采样 ☐ 自送样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26~27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8 月 26 日~09 月 01 日

二、检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三、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pH 计	PHS-25	YQ/SN-008（1）
2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YQ/SN-005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SN-007（2）
4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YQ/SN-023
5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YQ/SN-011（3）
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YQ/SN-012（4）
7	COD 恒温加热器	LB-901（A）	YQ/SN-010（2）
8	滴定管	50ml	HNYQDDG-02
9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YW-003（4）、（5）



合同编号	YQG08069
报告编号	G082617
页码编号	第 4 页 共 5 页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项目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7.2	7.2	7.2	7.4
悬浮物	mg/L	4	4	5	4	5	4	4	4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0	10	9	11	11	12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4.0	4.9	4.2	4.4	3.7	4.7	4.7
氨氮	mg/L	0.123	0.092	0.136	0.176	0.113	0.107	0.144	0.160

表 4-2 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Leq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测量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风向	西南	风向	西北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6.3	52.5	53.8	47.2
2#	南厂界	59.2	49.4	53.5	44.2
3#	西厂界	54.1	46.8	55.7	43.3
4#	北厂界	57.3	51.3	53.5	47.2
5#	铁路线南侧	50.2	48.5	53.6	46.3
6#	铁路线北侧	56.3	47.4	52.8	48.4



合同编号	YQG08069
报告编号	G082617
页码编号	第 5 页 共 5 页

五、检测点位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报 告 结 束 *****



附件 7：质控文件

表 1 水质有证标准物质控制测定统计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标准样品实测值	评价
1	pH 值	2021121	9.07±0.07	9.11	符合要求
				9.08	
2	化学需氧量	2001146	41.8±3.0mg/L	40.5mg/L	符合要求
3	氨氮	2005130	16.3±0.7mg/L	1.8mg/L	符合要求

表 2 水质环境样品控制测定统计表

控制测定指标	测定平行样偏差/ 百分偏差	规定平行样偏差/ 百分偏差	评价
悬浮物	11.1	≤2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5.3	≤1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0%	符合要求
	2.1		
氨氮	1.9	≤10%	符合要求

表 3 噪声监测仪校准结果（标准声源：94.0dB 单位：dB（A））

类别	8 月 26 日				8 月 27 日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监测前测定结果	94.0	93.7	94.0	93.8	94.0	93.8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监测后测定结果	94.0	93.7	94.0	93.8	94.0	93.7	
差值（dB（A））	0.0	0.0	0.0	0.0	0.0	0.1	
结论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461-37-03-032829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10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339 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纬度：32.640839 经度：117.0764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轨枕 40 万根，岔枕 1000 组的生产能力，最大运输能力 1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运输通道 1.2 公里（从洛河电厂专用线接轨，沿中志轨道北围墙至沿河路截止），环形通道水泥道路 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最大运输能力 130 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开环复【2021】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四局安徽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0.4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0MA2UJDW78A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粉尘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